

「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乾全 紀錄：周復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詳附件。

八、結論：

開發單位應就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審查：

(一)火車行駛臨時軌噪音影響評估，請依技術規範補充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並詳加說明(請考慮施工噪音與鐵路噪音之合成)。

(二)本次變更包括用地範圍，確切位置何在？請以圖示加以說明。

(三)請說明為何工程技術進步，但最小土地使用範圍卻擴大？不但需徵收較多土地，且需拆遷較多房舍，滋生更多困擾。

(四)建議廠站(台南站、南台及台南航空站通勤站等)建設符合「綠建築」要求。

(五)本案鐵路地下化請就區交通動線、各類車輛進站及停車空間等均加以整體規劃考量，必要時與相關單位協調。

(六)請擬定文化資產維護計畫；下次會議請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籌備處及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與會。

(七)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九、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

一、黃委員乾全

A.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部分：

(一)進行台南車站主體工程時之評估資料為何？

(二)P.3-10 表 3.2-6、表 3.2-7 中，所列受體之營建工程噪音影響評估，係以距離工區 15m、30m 之狀況下分別模擬之評估資料，施工作業噪音影響之評估應以各敏感受體附近所進行工程項目加以評估，因隨著不同工程，如臨時軌路基工程、車站工程等對某受體之噪音影響截然不同，振動影響亦同，因此建議以各項營建工程對不同距離之各敏感受體加以評估，此距離不盡然係 15m 或 30m。又依 P.3-10 表 3.2-6、表 3.2-7 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擬結果，對各敏感受體之影響等級皆屬「非常嚴重影響」，應提出具體有效之防制措施以及其成效。

(三)火車行駛臨時軌噪音影響評估，請依技術規範補充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並詳加說明(請考慮施工噪音與鐵路噪音之合成)。

(四)施工振動影響之評估過於簡略，請依技術規範再詳加說明。

(五)簡報 P.32 土方運送之影響中，述及必要時計畫於夜間深夜 11 時至翌日清晨 5 時運送棄土，此應另補充交通噪音評估資料。

B.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噪音現況之差異比較中，成功大學與保安車站之測點略有增加，惟依 P.18 表 2.2-2 中，忠孝國中測點亦略有增加，增加之原因述及係道路交通噪音所影響，請提出其依據。

二、游委員繁結

(一)本次變更包括用地範圍變更由 23.61 公尺變更為 25.81 公尺，惟確切位置何在，宜以圖示出。

(二)新設台南航空站所估計潛在服務人口約 5,000 人，惟目前該

站之民航業務幾已停止，是否尚有如此多之服務人口？

(三)地下車站之出口有無足夠腹地可供大量民眾出入之緩衝，及緊急疏散避難之措施？

三、陳委員鎮東

(一)請說明為何工程技術進步，但最小土地使用範圍卻擴大？不但需徵收較多土地，且需拆遷較多房舍，滋生更多困擾。

(二)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指標生物比較)，四個測站中有兩個污染狀況較之前嚴重(南康橋及太平橋)，另二站未變。簡報卻說「除南康橋外現況之污染指數較原環說之污染指數降低許多」，請查明結果不同之原因。

四、林委員鎮洋

(一)P.1-10 原環評及新規劃內容之建設經費比較基礎是否一致？

(二)建議廠站(台南站、南台及台南航空站通勤站)建設符合「綠建築」要求。

(三)賸餘土方建議與公路總局正辦理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至國道一號段新建工程」併案考量。

四、李委員錦地

(一)剩餘土方 120 餘萬立方公尺環差說明預定由安南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惟該場僅為轉運功能，故對該博全工程剩餘土方轉運最終處置宜加以瞭解以明其影響。

(二)垃圾量原環評與目前之差異仍宜改引用南市統計資料。

(三)環境保護對策施工階段工區之原環說內容，仍宜就地下水位加以監測。

(四)對場址排水系統宜詳細圖示，以瞭解施工時地下水必要抽取排放時其對排水系統容量之影響，以及施工廢水排放之確實承受水體再據以就水質之影響加以說明。

(五)本案鐵路地下化宜即時考量就區交通動線，各類車輛進站及停車空間均宜加以整體規劃考量，必要時亦宜與都市發展局協調。

(六)本報告宜參酌板橋至南港鐵路地下化施工時之環境影響經驗加以檢視充實。

五、陳委員光祖

(一)本案開發在國定古蹟下開挖，應先進行國定古蹟現況調查，作為未來判斷是否受工程影響的背景資料。

(二)本案開發將破壞聖功女中考古遺址，依文資法規定，應先進行該遺址的內涵與範圍研究，以判斷該遺址在文化資產上的意義與重要性，並評估工程對其造成之影響。此一研究事先應先獲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後，並應報該機關，以決定後續處理之方式。

(三)開發單位應擬定文化資產維護計畫。

(四)應說明是否進行文化資產現地調查，若有，請將報告作為附錄。

(五)運土車輛在擋風玻璃明顯處貼上屬本開發案及檢舉電話之資料，做為出車前檢查項目，並備全民督工。

(六)應對施工、監工人員進行文化資產教育訓練。

六、陳教授廣祥

(一)P.1-6 結構回填土方約 54.6 萬立方公尺，有無預留的規劃。

(二)P.1-5 臨時軌用地改採徵收方式辦理，若將來變更改用途，原地主是否可有原價購回的優先權？

(三)P.93 噪音振動對居民影響的降低措施，是否可增列施工時間的限制？

(四)P.100 施工階段如何減輕鄰近區域商業活動受影響宜有具體措施。

(五)開挖土方的外運是否可增列施工時間的限制？

- (六)鄰近建築物因施工受影響或損壞的補償宜有適當的考量。
- (七)P.11「其PM₁₀中」、P.14「整地工中」、P.65「居住年其以五年」、P.91「於屬」、P.101「行駛之關事宜」及「配合相關道」，P.1-1「台南市區鐵路下化工程」，P.1-6「因其置近」；以上敘述請斟酌修改。
- (八)P.1-8有與表1.3-2重複的表格。
- (九)P.74補充表2.9-4速率的單位。

七、交通部

因總經費會隨著變更設計，物價調整而變化，為避免總經費有變動時需辦理變更，爰建議總經費不宜列入表1.3-1變更前後差異摘要表中。

八、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書面意見)

- (一)報告中區域地質與基地地質內容之綜合評析，報告需修改後，再送地調所審查。
- (二)區域地質，文獻及圖件之蒐集與彙整：本所最新出版資料已將後甲里斷層歸類為第二類活動斷層，非存疑性活動斷層，請補充更正。
- (三)基地地質，基地地質調查工作內容之評析：
 - 1.請補充說明基地地質之資料來源。
 - 2.欠缺本案變更前後基地地質之差異，請補充說明。
 - 3.基地地質之敘述尚欠完整，請補充。
- (四)基地地質之安全性與敏感性分析：特殊議題之探討(土壤液化、地震影響、開挖安全等)，請蒐集補充相關文獻資料，評估本案的地質安全。

九、台南縣政府

- (一)本案本府樂觀其成。
- (二)另本府持續爭取「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高架延伸至永康計畫」，業已由開發單位另案辦理可行性研究，且交通部多

次函復文中均提及「...已請開發單位(鐵路改建工程局)於未來辦理本案細部設計時，將本工程與本府爭取高架延伸至永康案之銜接界面相關問題，納入考量...」。

(三)本次會議因交通部與鐵工局均在場，是否可藉此請將來細設時，能將未來銜接介面之問題納入。

十、台南縣環保局

本開發案環說書時，尚有台鐵大橋站，目前已設永康大橋站，鄰近大樓林立，人口增加，本現況差異分析並未評估鄰近之衝擊影響等，請補充評估。

十一、台南市政府

(一)鐵路地下化案拖延多年，全台南市民皆期待能夠早日通過定案付之施工。本案感謝交通部及鐵路局大力推動。

(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3-26 至 P.3-28 有關鐵路與道路交叉部份請再詳查，漏列了實踐街(長榮路與大橋案間)，衛國街人行地下道(青年路與四維地下道間)...

(三)本市道安會報主管交通維持計畫，有關道路封閉均要求開發單位須召開交通維持說明會，請列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4-9 中保護對策，檢討文字的修正。

十二、台南市環保局

(一)本項工程施工前，請檢具評估連續壁之地下水抽排量，並申報空污費程序。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需符合法規規定，並請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請辦理事業廢棄物列管判定事宜，需注意產生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運，維護環境衛生。

(二)本案請依承諾環境保護計畫工作，確實執行，應提報之核准請需辦理。

十三、本署空保處(提書面意見)

(一)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採行之具體行為，並編列相關經費。

(二)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載運砂石、土方之路線圖，並增加道路揚塵污染預估及其空氣污染防治方法，並承諾施工區域周界外一定範圍之道路洗掃。

(三)噪音、振動部分審查意見：

1.P.3-6 表 3.2-1，請說明各時段背景音量及平均值如何計算求得？

2.P.3-7，黃榮村模式基本限制為每小時總車輛數需在 40 車次以上，但本計畫施工車輛每小時最多僅 11 車次，已不符合模式條件，請說明之。另依「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技術規範」，表 3.2-3 未列出模式所得之施工車輛噪音，請修正。

3.P.3-8，本計畫未說明採用何種模式評估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請補充。

4.P.3-10，本案施工期間對計畫沿線敏感點已造成嚴重影響，並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15dB(A)以上，請開發單位重新檢討施工計畫，減少同一施工作業所採用之施工機具種類及數量，以確實降低施工噪音，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5.P.4-3，承前述，重新檢討施工計畫後請重新評估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及提出確實可行之噪音防制對策。

6.P.4-3，原環說內容於設計階段說明將編列經費協助沿線學校加裝防音式氣密窗，以減輕列車行駛臨軌產生之噪音，請補充說明經費編列來源為何？

7.P.4-12 至 P.4-15，噪音之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頻率請修正為每季、每半年或每一年執行幾次，並說明其中是否包含假日或非假日。

8.監測照片太小不清晰，請補正。

十一、本署水保處(提書面意見)

(一)查鹽水溪豐化橋之水體分類為丙類水體、太平橋為丁類水

體、鹽水溪橋為丙類水體。請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 P.2-22、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P.24 文字敘述。

- (二)本案設計及施工階段均應依 95 年 10 月 16 日「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逕流廢水管理，依第 9 條規定，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並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另依第 10 條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三)所提報告未針對沉砂池設計規劃詳細說明，有關沉砂池設計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0.025 公尺以上。
 - 2.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 3.應採不透水材質。
- (四)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 P.4-6、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P.95 說明較大量之施工排水以軟管導至鄰近排水幹線乙節，應於導入水體前設置沉砂池，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行放流，降低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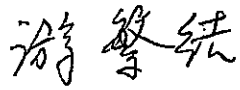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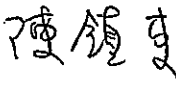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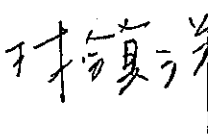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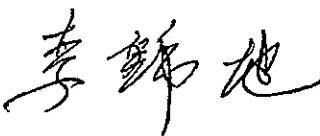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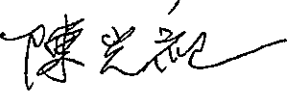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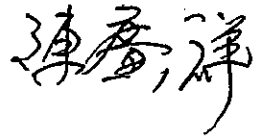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
檢討報告」及「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

時間：97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乾全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游委員	繁結		
陳委員	鎮東		
林委員	鎮洋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錦地		
陳委員	光祖		
陳教授	廣祥		
歐陽教授	嶠暉		
姜教授	渝生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籌備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

陳柏序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台南縣政府

黃思芬

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郭殷碩

台南市政府

吳明誌

台南市環境保護局

楊仁芳

台南縣仁德鄉公所

林坤益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提書面意見

水質保護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周復仁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呂世傑 劉邦君									